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144號

異　議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
異　議　人　謝諒獲
異　議　人　Highberger,Kakita,Spencer & Turer MAF Corp
　　for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K. Hung
異　議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住同上
相　對　人　井強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黃秋琴
相　對　人　張芳生
　　郭傳薰
　　郭黃阿雪
相　對　人　林書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99年度司聲字第171 號所為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係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99年2月25日所為處分提出異議，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依相對人之聲請，於99年2月25日

以板院輔民倫良99年度司聲字第171號函文通知異議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菲力公司）於文到21日內，依本院89年度裁全火字第1840號假扣押裁定所供擔保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該處分業於99年3月2日送達菲力公司，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99年度司聲字第171號卷第71頁），是自菲力公司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之翌日起，至遲應於99年3月12日前（因菲力公司事務所在本院轄區，毋須加計在途期間）向本院提出異議，先此敘明。

經核，

關於廖玉麟以其為異議人菲力法定代理人，執原處分向簡正雄送達於法未合（即原處分未合法送達）為由，本於菲力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於108年5月19日向本院提起本件異議一節。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廖玉麟自99年1月29日相對人聲請催告菲力公司使權利（本院99年度司聲字第171號）迄今，均並非菲力公司登記法定代理人（該期間菲力公司法定代理人為簡正雄等情，有菲力公司歷年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則縱本院89年度存字第2736號提存時廖玉麟確為菲力公司法定代理人，仍不能認原處分未合法送達菲力公司（即究否有權代理，應以聲請時、送達時為認定基準，要與提存時菲力公司法定代理人究否為廖玉麟無必然關聯。），亦不能認本件廖玉麟有權以菲力公司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異議。併肇於本件廖玉麟乃否認簡正雄為菲力公司法定代理人，主張其為菲力公司法定代理人，故此部分應無必要再命其補正異議時菲力公司法定代理權之欠缺，應逕認其異議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異議人謝諒獲既主張其係於100年7月18日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訴更一字2號裁定准其代菲力公司承當訴訟，自與相對人前述於99年間究否合法催告菲力公司無涉。又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

7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觀諸異議人提出債權與書，其中謝諒獲、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部分，債權讓與時間固載為89年1月1日。惟由菲力公司於99年3月4日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所提出之陳報及聲請(1)狀，並未表明其有何債權讓與之事實；參酌異議人謝諒獲、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等確於99年3月2日前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而難認債權讓與已於99年3月2日前對相對人發生效力，自不能認原處分應向其等送達始生合法催告效力；或原處分向菲力公司送達不生合法催告效力及該債權受讓人不受拘束。再者，由異議人提出103年2月25日債權讓與書可悉，異議人謝諒獲、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已又將其等前述受讓債權再讓與異議人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則異議人謝諒獲、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於債權讓與後，亦無再就原處分提出異議之權限。至異議人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既基於債權讓與法律關係，遲至103年2月25日以後方可得繼受菲力公司之權利，就菲力公司於99年3月2日收受原處分，且未於99年3月12日前提出異議一事，相對人自得執之對抗。基此，異議人謝諒獲、Highberger,Kakita,Spence r& Turer MAF Corp for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於108年5月19日向本院提出異議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傅淑芳